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王佩君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8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A958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082252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6個附件，驗證碼：000NVGECQ）

主旨：檢送本市108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小學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實施計畫，請各校於期限內送件申請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經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106年10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91824號函核定「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辦理。
- 二、為鼓勵本市國小教師進行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發展素養導向課程，以實現十二年國教「自發、互動、共好」理念，並增進學生學習品質，爰訂定「新北市108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小學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實施計畫」。
- 三、旨揭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一）實施期程及對象：本市108學年度公立國小一年級學



生。

(二)實施範疇：包括領域學習課程(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

(三)對象資格：本市各校現職國小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

(四)各校經費申請上限：每校每學期得申請節數上限為108學年度一年級普通班班級數乘以5節。

(五)申請期間：自108年12月10日至109年1月10日止。

(六)申請文件：

1、經費申請書：填寫完成印出，經核章後掃描為PDF檔，上傳至網路硬碟(檔名：新北市○○區○○國小一經費申請書)，另請將原始檔案一併上傳至網路硬碟。

2、課程計畫書：填寫完成印出，經核章後掃描為PDF檔，上傳至網路硬碟(如有多份課程計畫書，請全部掃描成一個檔案，檔名：新北市○○區○○國小一課程計畫書)。

3、檔案請上傳至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小網路硬碟(網址：<https://nas.hdes.ntpc.edu.tw/fileStation/>，帳號：cross，密碼：ntpccross)。

(七)審查標準與形式：

1、審查標準：

(1)計畫緣起、課程目標、課程特色或創新：佔分50%。

(2)參與成員專長及協同方式(分工)：佔分20%。請於協同教學分工方式敘明共同備課、授課、學習評量，及課後專業回饋與其他相關歷程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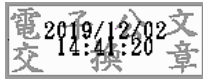
(3) 協同教學教材說明、教學重點與進度、評量方式：
佔分30%。

2、審查形式：採書面審查，本案經費申請書及課程計畫書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得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查通過及核定後實施。

四、檢附本案實施計畫相關附件各1份(附件)供參。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